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3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登俊

代　理　人　葉淑珍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對Cosco England Shipping Ltd.等為訴訟告知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海商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，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。受訴訟之告知者，得遞行告知；告知訴訟，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。前項書狀，並應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65條、第6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訴訟告知係將訴訟繫屬事實通知第三人，使第三人有自由決定參加訴訟與否之機會，立法意旨在於使當事人藉由第三人之協力以進行訴訟，並使其與第三人間發生訴訟參加之效力，避免日後對第三人之訴訟，法院為相反之不利判斷，性質上為觀念通知，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，既向法院以書狀表明訴訟告知之理由及訴訟程度後，法院即應將該告知書狀通知送達第三人，使第三人得以決定是否參加訴訟。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038號裁判意

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訴請相對人損害賠償事件（109年度海商字第8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主張伊為承攬運送人，於民國108年4月間將第三人委託承攬運送之貨物裝載貨櫃後，將該貨櫃轉委託相對人以EVER BIRTH輪（下稱系爭船舶）自高雄港運送至馬來西亞檳城港，詎系爭船舶於運送途中在馬來西亞巴生港與另一船舶COSCO ENGLAND輪（下稱另一船舶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部分貨物滅失、受損，依載貨證券、運送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相對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2萬4964元之本息（見原法院卷第251頁），因相對人辯稱系爭事故為另一船舶之過失造成，則該事故若非相對人之故意過失所致，另一船舶之所有人Cosco England Shipping Ltd.（下稱Cosco England公司）及營運人Cosco Shipping Lines Co., Ltd.（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，下稱中遠公司，與Cosco England公司下合稱中遠公司等2人）即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伊負賠償責任，自屬因伊敗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中遠公司等2人告知訴訟等語。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三、查，抗告人主張系爭事故若非相對人之故意過失造成，則應係另一船舶之過失所致，中遠公司等2人為另一船舶之所有人及營運人，若伊受敗訴判決，即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就系爭事故造成部分貨物之滅失、受損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對於本案訴訟結果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中遠公司等2人告知訴訟等語，並提出聲請告知訴訟狀為據（見原法院卷第281至283頁），是抗告人既主張若本案訴訟認定系爭事故非因相對人故意過失所致，則應係另一船舶之過失所致，中遠公司等2人即應就系爭事故造成部分貨物之滅失、受損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足認抗告人已具狀說明訴訟告知中遠公司等2人之理由及訴訟程度；原裁定以中遠公司等2人無法律上利害關係為由，駁回

其聲請，尚有未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